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修订主要修改了募集资金金额。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已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